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天兴仪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将主要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基因测序相关业务。

为把握基因测序产业的趋势和机遇，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投资建设以中国人群致病基因信息库的大数据为核心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以下简称“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为顺利、有效地推进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拟定

名)和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作为项目主体公司,负责运作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

前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形详见《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上述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就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购置土地、项目规划、项目设计、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